

- 一、政府安置公費就養榮民，是以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者為對象，每月核撥之就養給付，係屬生活扶助性質，並非每位榮民均能領取，且依規定經安置後，如生活改善或子女有成足以扶養者，應停止就養。
-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八、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
- 三、輔導會於 94 年修法，僅列計榮民本人及其配偶不動產（不列計子女部分），鑑於退除役官兵就養政策及預算需求，目前就養條件已較社會福利寬鬆，有關就養不動產標準 650 萬元尚不宜調高，爾後將視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社福政策配合適時修正。
- 四、輔導會已針對年度驗證僅因不動產不符就養條件者，經各榮民服務處查證係因近年土地及房屋現值調增致超過標準，屬申請人或其配偶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則派員親訪與瞭解其生活實況與詳實記錄，並審酌處理，並將參照內政部研修「國民年金法」作法，適時檢討研修就養安置辦法相關條文。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維護國家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3）

蔡委員有關維護國家經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 Global Insight 預測，明（2013）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達 3.7%，在亞洲四龍中排名第 2，僅次於香港（3.8%），高於南韓（1.9%）及新加坡（3.4%）。各主要經濟機構調查結果，亦顯示未來樂觀程度提高，包括：
 - （一）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世界經濟調查」之臺灣調查結果：受訪專家普遍認為 6 個月後，國內整體經濟、民間消費、資本支出表現可能「轉好」。
 - （二）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動向調查」指出：7 月製造業及服務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均較上月回升，顯示廠商對景氣樂觀程度提高。
 - （三）國立中央大學調查，8 月「消費者信心指數」（CCI）較上月上升。
- 二、針對目前國內景氣低緩，政府將加速、加強力道推動短期「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各項措施。另此波歐債危機亦凸顯當前台灣經濟結構過度依賴出口、服務業發展不足等課題，也凸顯台灣建立品牌、強化競爭力之重要性，行政院陳院長於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納入 5 場「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重要結論，以加速台灣經濟結構轉型，充實產業長期發展能量及提升競爭力。